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二鈴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勝堂
被　上訴人
即追加被告　陳筱鈴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本院111年度重訴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重訴第2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112年5月5日合法送達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有該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1

頁、第399-403頁）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